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26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義賢

被告 詹馥維（原名：詹宜玲）即昱采髮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伍佰陸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伍佰陸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5年4月6日止，並簽立授信約定書及借據，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中央銀行小規模營業人貸款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9%固定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伊定儲利率指數月指標利率固定加碼1.005%（目前為年息2.723%機動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2月29日起即未按月平均攤

01 還本息，迄今尚積欠伊218,57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經  
02 伊催請給付亦無結果等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  
03 命被告應給付21萬5,56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之  
04 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10 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催告函暨回執、財團法  
11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2 查詢服務結果，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見  
13 本院卷第13至55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5 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6 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  
17 張，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其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  
19 力，自亦無當事人能力可言，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  
20 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獨資經營之自然人以該商號之  
21 名義為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實際上與該自然人自為當事  
22 人之情形無異，其法效意思亦歸屬於該自然人，並非該獨  
23 資商號（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42年度台抗字  
24 第12號、44年度台上字第271號、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  
25 裁判意旨參照）。因此，縱使某商號之名稱為不同獨資經  
26 營之自然人所使用或先後繼受使用，並均以該商號之名義  
27 為法律行為，然其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各別作成該法律行  
28 為之自然人，此與法人因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不因其代  
29 表人之更替而影響其法人格之同一性與連續性之情形，顯  
30 不相同。查，本件借款均為詹馥維（原名：詹宜玲）獨資  
31 經營昱采髮藝所為，依上揭說明，本件借款之借款人應為

01 詹馥維（原名：詹宜玲）即昱采髮藝個人。雖昱采髮藝現  
02 已由訴外人詹皇秋獨資經營（見本院卷第47頁），惟按就  
03 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  
04 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前項情  
05 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  
06 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  
07 任，民法第305條定有明文，又原告迄今並無舉證證明詹  
08 皇秋有何通知或公告概括承擔詹馥維（原名：詹宜玲）經  
09 營昱采髮藝所負全部債務之情，自難認詹皇秋應概括承受  
10 本件借款債務可言。

11 (三)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2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3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15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7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  
18 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19 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除欠原告本金21萬5,563元未清  
21 償外，依約亦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是原  
22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1萬5,563  
23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25 21萬5,56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部分，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  
27 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陳明  
2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並無准  
30 駁之必要。另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3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

0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趙伯雄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陳君偉

12 附表：

13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利率	起迄日	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50萬元	21萬5,563元	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5年4月6日止	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	2.598%	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113年3月31日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2.598%之10%即0.2598計算。
								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2.723%之10%即0.2723計算。
								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723%之20%即0.5446%計算。